

中興新村管理鬆綁？ 地方憂心

【聯合報／記者紀文禮／南投報導】

2014.05.21 03:49 am

中興新村依文資法劃定為文化景觀區，科技部建議將外觀及內部均可變動的第三級保存的比率提高七成面積，連中興新村八景之首的台灣文獻館也將列為第三級，引起地方憂心全台唯一的花園城市景觀恐消失。

前台灣省文獻會主委簡榮聰昨天指出，依據文資法，南投縣府正規劃中興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與「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

畫」，已確定分三級管理的原則。

但是中科管理局行文縣府，要求依照第一級 10%，第二級 20%，第三級 70%的比率，訂定維護計畫，第三級屬於最寬鬆，包括外觀及內部都可變動，甚至增加建蔽容積率。簡榮聰說，讓人擔心中興新村讓人稱道的花園城市景觀，將因過度鬆綁而遭開發單位大肆拆除破壞。

簡榮聰說，台灣文獻館史蹟大樓、台灣文物大樓及文獻大樓，也列為第三級管理，大部分的宿舍區、市場、學校也都在內，外觀內部皆可變動，是不是說拆就拆，改建大樓商場都有可能？

中興高中退休老師黃絨潯也質疑，中興高中和光華國小被列為第一級保存，外觀內部都不能變動須原貌保存，將來校舍損壞要修怎麼辦？第三級的範圍在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區占七成，等於一百六十多公頃面積都能任由中科開發使用？這怎麼不讓人擔心。

南投縣府文資科長劉玉湖則指出，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區三級管理是確定的原則，但非第三級就是完全鬆綁，而是得經審查後變動外觀及內部，但縣府堅持維持現有建蔽容積率，至於三級各占多少比率尚未定案，縣府會聽取各方意見，但堅持中興新村花園城市特色風貌的立場不變。



中興新村國史館台灣文獻館三大館，周邊正大興土木，也規劃改列外觀內部均可變動且增加容積率的第三級文化景觀。

記者紀文禮／攝影